

中共金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金寨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动态调整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等 6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财农〔2021〕450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谋划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46 号）等规定，我县组织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开展了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动态调整工作，于 10 月 28 日提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，并经公示 10 天无异议，现将《金寨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（动态调整）项目清单》予以批复。请各乡镇、村和县直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公告公示制度有关要求，及时予以公告。

中共金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

